

证券代码：837618

证券简称：杭设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在保障国有股权益的前提下，公司部分股东拟将其所持公司合计 85.68%股份转让给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汉嘉设计”），由汉嘉设计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对价（简称“本次交易”），每股交易价格为 12.14 元。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公司将按股转系统的程序及杭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程序正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申请。

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公司其余股东中，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城建投”）已与汉嘉设计签订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期后事项安排协议》。对于截至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上述参与本次交易的 97 名公司股东及杭州城建投以外的公司其余股东中，就为充分保护其中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汉嘉设计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汉嘉设计本次交易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收购有效期），参照本次交易每股交易价格通过现金方式



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收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为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就附件条件终止挂牌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收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通知，要求汉嘉设计收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汉嘉设计收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异议股东在申请收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申请，汉嘉设计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终止挂牌后尽快与异议股东协商签署收购协议；异议股东在申请收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汉嘉设计将不再承担收购义务。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财强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顾家畈路 22 号

联系电话：0571-86417689

传真：0571-86417688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45

---



2018年12月11日

